

新圩镇人民政府

新圩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圩镇 2023 年第五批次 村民建设住宅用地的批复

新府农宅字（2023）5 号

石崖、船添、寨塘、新丰村委会：

你村《关于新圩镇 2023 年第五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实施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）办法》、《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（农经发〔2019〕6 号）》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19〕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石崖、船添、寨塘、新丰村共 7 户村民，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 702.74 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作为农村宅基地（详见附件），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新圩镇 2023 年第五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申请分户审批表

兴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4 日



附件：

新圩镇 2023 年第五批次村民建房
用地申请分户审批表

序号	村别	村民小组	姓名	申请面积 (㎡)	地类	备注
1	石崖村	下新楼	刘志锋	120.0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2	船添村	鸡栖坑	李顺英	142.4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3	船添村	翁屋	翁伍常	117.34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4	寨塘村	高排	陈伟球	94.71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5	寨塘村	过张	张敏霞	38.69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6	寨塘村	高二	刘亮芬	121.89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7	新丰村	下新屋	冯佛灵	67.71	住宅用地	危房改造
合计				702.74		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村农业局